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尼爾森·曼德拉規則)

序言部分1

訂立下列規則並非在於詳細闡明一套刑罰機構的典範制度，其目的僅在於以當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當今各種最恰當制度的基本構成部分為基礎，說明什麼是人們普遍同意的受刑人處遇和監獄管理的優良原則和慣例。

序言部分2

鑒於世界各國的法律、社會、經濟和地理情況差異極大，並非全部規則都能夠到處適用，也不是什麼時候都適用，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本套規則應足以激發不斷努力，以克服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困難，因為知道它們整體代表的是聯合國認為適當的最低條件。

另一方面，本套規則所涵蓋領域中的思潮正在不斷發展之中。因此，規則的目的並不在於排除實驗和實踐，只要這些實驗和實踐與各項原則相符，並能對規則整體文字所述的目標有所促進，是可以接受的。中央監獄管理部門若依照這種精神而授權變通各項規則，總是合理的。

序言部分3

本套規則第一部分規定監獄的一般管理，適用於各類受刑人，但無論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經審判或已經判罪，包括法官裁定採取「戒護措施」或矯正措施者，一律稱受刑人。

第二部分所載的規則只適用於各節所規定的特殊類別。但是，對服刑受刑人適用的A節各項規則，應同樣適用於B、C和D各節涉及各類受刑人，但以不與關於這幾類受刑人的規則發生矛盾並對其有利者為限。

序言部分4

本套規則的目的不在於管制專為少年設立的機構—例如少年拘留設施或矯正學校—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樣適用於這種機構。

少年受刑人這一類別最少應當包括屬少年法庭管轄的所有少年。一般而言，對這些少年不應判處監禁。

一、一般適用的規則

基本原則

規則1

對待所有受刑人，均應尊重其作為人所固有的尊嚴和價值。任何受刑人均不應遭受一旦所有受刑人均應得到保護以免遭受一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對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為例外理由。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受刑人、職員、服務提供者和探監者的安全。

規則2

本套規則應予公正執行。不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視。應當尊重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標準。

為將不歧視的原則付諸實施，監獄管理部門應當考慮到受刑人的個人需要，特別是監獄環境中最容易受傷害的族群。需要制定保護和促進有特殊需要的受刑人之權利的措施，而且這種措施不應被視為有歧視性。

規則3

監禁以及將人和外界隔絕的其他措施因剝奪人的自由而致其不能享有自決權利，會使受刑人感受到折磨。因此，除非為合理隔離和維持紀律等緣故，監獄系統不應加重此項情勢所固有的痛苦。

規則4

判處監禁或剝奪人的自由的類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護社會避免受犯罪之害並減少再犯。唯有利用監禁期間在可能範圍內確保受刑人釋放後重新融入社會，從而能夠守法自力，才能達到這些目的。

為此，監獄管理部門和其他主管機關應提供教育、職業訓練和工作，以及適當且可用的其他幫助形式，包括具有補救、道德、精神、社會、健康和體育性質的幫助形式。所有此類方案、活動和服務均應按照受刑人所需的個別化處遇來提供。

規則5

監獄制度應設法減少獄中生活和自由生活的差別，以免降低受刑人的責任感，或受刑人基於人的尊嚴所應得的尊重。

監獄管理部門應作出所有合理的住宿和調整以確保有身體、精神或其他方面障礙的受刑人能夠在公正基礎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監獄生活。

受刑人檔案管理

規則6

凡是監禁受刑人的場所都要具備標準化的受刑人獄政資訊管理系統。此種系統可以是電子記錄資料庫，也可以是有頁碼和簽字頁的登記簿。應當有程序確保安全審計線索和防止擅自查閱或更改系統所載任何資訊。

規則7

如無有效的指揮書，監獄不得接收受刑人。在接收每一位受刑人時，應在受刑人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中輸入下列資訊：

- (a)能夠決定他或她唯一身份的準確資料，並尊重他或她自己認知的性別；
- (b)他或她被監禁的原因和主管機關，以及逮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c)收監和出獄的日期和時間，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時間；
- (d)任何顯見創傷和對先前所受虐待的申訴；
- (e)他或她個人財物的詳細目錄；
- (f)他或她的家人的姓名；如適用，包括他或她的子女的姓名，及子女的年齡、所在地和撫養或監護狀況；
- (g)受刑人最近親屬的緊急聯繫方式和資訊。

規則8

在監禁過程中，應在受刑人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中輸入以下資訊（如適用）：

- (a)與司法程序有關的資訊，包括法院聽審日期和訴訟代理人；
- (b)初步評估和分類報告；
- (c)與行為和紀律有關的資訊；
- (d)請求和申訴，包括對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的指控，除非這些是保密性質的；
- (e)關於實行紀律懲罰的資訊；
- (f)受傷或死亡的背景情況和原因的相關資訊，若是死亡，遺體歸於何處。

規則9

規則7和8提及的所有記錄都應保密並且只提供給因專業責任而需要查閱這些記錄的人。應允許受刑人查閱與自己有關的、須依據國內法律授權加以訂正的記錄，其獲釋時應有權得到一份這些記錄的正式副本。

規則10

受刑人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還應當用於製作關於監獄人口趨勢和特點的可靠資料，包括居住率，以便為實證決策提供依據。

按類隔離

規則11

不同類別的受刑人應按照性別、年齡、犯罪記錄、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處遇，分別送入不同的機構或機構的附設專區；因此：

- (a) 應儘量將男性和女性拘禁於不同機構；兼收男性和女性的機構應將分配給女性的舍房與男性徹底隔離；
- (b) 應將未經審判的受刑人和已經判罪的受刑人隔離；
- (c) 因欠債被監禁的受刑人和其他民事受刑人應和因犯刑事罪而被監禁的受刑人隔離；
- (d) 少年受刑人應和成年受刑人隔離。

住宿

規則12

如住宿安排為單人舍房或單人房間，受刑人晚上應單獨佔用一間舍房或房間。除了由於特別原因，例如臨時人多擁擠，中央監獄管理部門不得不對本項規則破例處理外，不宜讓兩名受刑人佔用一間舍房或房間。

如設有通鋪，應小心分配受刑人，使之在這種環境下能夠互相保持融洽。晚上應按照監獄的性質，按時監督。

規則13

所有供受刑人佔用的住宿，尤其是所有睡眠用的住宿，必須符合健康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是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版面積、照明、暖氣和通風等項。

規則14

在受刑人必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 (a)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受刑人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
- (b)應有充分人造燈光，使受刑人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視力。

規則15

衛生設備應當充足，能隨時滿足每一名受刑人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

規則16

應當供給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設備，使每一名受刑人都能夠及可被要求在適合氣候的室溫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數依季節和區域的情況，視一般衛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溫和氣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規則17

受刑人經常使用的監獄中各部分應當予以適當維護，始終保持絕對清潔。

個人衛生

規則18

受刑人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為使受刑人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應當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男犯應得以經常刮鬍子。

衣服和被褥

規則19

受刑人如不獲准穿著自己的衣服，應發給適合氣候和足以維持其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發給的衣服不應有辱人格或有失體面。

所有衣服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內衣應常常更換和洗濯，以維持衛生。

在特殊情況下，經准許將受刑人移至監獄之外時，應當准許其穿著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規則20

如准許受刑人穿著自己的衣服，應於他們入監時作出安排，確保衣服潔淨和適合穿著。

規則21

應當按照當地或國家的標準，供給每一位受刑人一張床，分別附有充足的被褥，發給時應是清潔的，並應放置整齊，且常常更換，以確保清潔。

飲食

規則22

監獄管理部門應當於平常時刻，供給所有受刑人足以維持健康和體力的有營養價值的飲食，飲食應合乎衛生、隨時備妥和供應及時。

所有受刑人口渴時都應有飲用水可喝。

鍛鍊和運動

規則23

凡是未受雇從事戶外工作的受刑人，如天氣許可，每天最少應有一小時在室外作適當鍛鍊。

少年受刑人和其他在年齡和體力方面適宜的受刑人，在鍛鍊時間應獲得體育和文康訓練。應達為此目的提供場地、設施和設備。

健康照護服務

規則24

為受刑人提供健康照護是國家的責任。受刑人應享有的健康照護標準應與在社區中能夠享有的相同，並應能夠免費獲得必要的健康照護服務，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視。

應與普通公共健康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安排健康照護服務，確保持續治療和照護，包括對愛滋病毒、肺結核和其他傳染病以及毒品成癮等。

規則25

所有監獄都應有負責健康照護服務的部門，負責評估、促進、保護和改善受刑人的身心健康，特別關注具有特殊健康照護需要的受刑人或有阻礙其回復社會生活健康問題的受刑人。

健康照護服務應有一個跨學科團隊，有足夠多在臨床上完全獨

立行事的合格工作人員，並應具備足夠的心理學和精神病學專業知識。所有受刑人都應能獲得合格牙醫的服務。

規則26

健康照護服務應當準備並保持所有受刑人的準確、最新、機密的個人就醫紀錄，所有受刑人若有要求，均應允許他們查閱自己的病歷。受刑人可指定第三方查閱他或她的病歷。

在移送受刑人時應將就醫紀錄移送至接收機構的健康照護部門，並將就醫紀錄作為醫療機密。

規則27

所有監獄均應確保在緊急情況下立即提供醫療照顧。需要專科治療或手術的受刑人應當移往專科醫療機構或私人醫院。如監獄有自己的醫療設施，這些設施應配備充足的工作人員和設備，為送來的受刑人提供適當的治療和照護。

只有負責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才可作出臨床決定，非醫療的監獄人員不可否決或忽視這些決定。

規則28

女子監獄應特別提供各種必需的產前和產後照護和治療。可能時應作出安排，使嬰兒在監獄外的醫院出生。如果嬰兒在監獄出生，此點不應列入出生證內。

規則29

允許兒童在監獄與自己父/母同住的決定應當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如果允許兒童在監獄中與父/母同住，應在以下方面做好準備：

- (a) 僱有合格人員的內部或外部育兒設施，除由父/母照顧的時間外，兒童應放在育兒設施；
- (b) 專門的兒童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接收時進行健康檢查和由專科醫師持續監測其發育情況。

在獄中與父/母同住的兒童絕不應被視為受刑人。

規則30

醫師或無論是否要向該醫師彙報的其他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儘快與之會晤、交談並予以檢查，以後於必要時，亦應會晤、交談和檢查。應當特別注意：

- (a) 查明健康照護需求，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療；

- (b)查明被送來的受刑人在入監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
- (c)查明因被監禁而產生的任何心理壓力或其他壓力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自殺或自殘的風險，以及因停用毒品、藥品或酒精而造成的戒斷症狀；並開展一切適當的個別化處遇或治療；
- (d)將疑似患傳染病的受刑人採取臨床隔離，並為處於傳染階段的受刑人提供充分治療；
- (e)決定各名受刑人是否適合工作、鍛鍊和視情況參加其他活動。

規則31

醫師或其他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若適用)應當每天看診所有患病受刑人、所有自訴有生理或心理健康問題或傷害的受刑人以及他們特別關注的任何受刑人。所有醫療檢查均應在完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

規則32

醫師或其他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與受刑人之間的關係應當遵守適用於社區中患者的道德標準和專業標準，特別是：

- (a)保護受刑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責任以及僅按臨床理由預防和治療疾病；
- (b)在醫患關係中遵守患者對自身健康的自主權和知情同意權；
- (c)醫療資料保密，除非保密會導致病人或其他人的切實和即將發生的威脅；
- (d)絕對禁止積極或消極地進行可能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的行為，包括可能損害受刑人健康的醫學或科學實驗，如摘取受刑人的細胞、身體組織和器官。

在無損於本項規則第1款(d)項的前提下，如果預期將給受刑人的健康帶來直接、重大裨益，可在自由且知情同意的基礎上，依據適用法，允許受刑人參加可在社區參與的臨床試驗和其他健康研究，並允許受刑人為親屬捐獻細胞、身體組織和器官。

規則33

醫師如認為繼續予以監禁或監禁的任何條件已經或將會危害某一受刑人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時，應當向典獄長提出報告。

規則34

健康照護專業人員若在受刑人入監體檢時或在此後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時發現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的任何跡象，應將這些情況記錄下來並報告醫療、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門。應當遵循適當的程序保障，以使受刑人或相關人員不會面臨可預見的受害風險。

規則35

醫師或公共健康主管機關應經常檢查下列各項，並向典獄長提出意見：

- (a) 飲食的份量、品質、烹調和供給；
- (b) 監獄和受刑人的衛生和清潔；
- (c) 監獄的衛生、溫度、燈光和通風；
- (d) 受刑人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適當和清潔；
- (e) 如無技術人員主持體育和運動時，這些活動是否遵守規則。

典獄長應當審查按照本項規則第1款和規則33提出的意見和報告，並應立刻採取步驟落實這些意見和報告中的建議。如果這些意見或建議不在典獄長的權力範圍之內或者其不同意，典獄長應當立刻向上級提交自己的報告和醫生或公共健康主管機關的意見或建議。

限制、紀律和懲罰

規則36

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戒備、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的集體生活所需的必要限制。

規則37

下列各項應始終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機關的規章核准：

- (a) 違反紀律的行為；
- (b) 應受懲罰的種類和期間；
- (c) 有權執行懲罰的機關；
- (d) 任何形式的與監獄一般受刑人分開的非自願隔離，例如單獨監禁、孤立、隔離、特殊照護室和限制屋，不論是作為紀律懲罰還是出於維護秩序和安全，包括公佈關於使用、審查、施加和解除任何形式的非自願隔離的政策和程序。

規則38

鼓勵監獄管理部門盡可能利用預防衝突機制、調解機制或解決爭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機制，來防止違紀行為或解決衝突。

對於被隔離或曾被隔離的受刑人，監獄管理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緩解他們在從監獄釋放後監禁經歷對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社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規則39

除非依據規則37提及的法律或規章的條款以及公平和適法程序的原則，否則不得懲罰受刑人。對於受刑人，同一行為或罪行不得二罰。

監獄管理部門應確保紀律懲罰與所要懲罰的違紀行為相稱，並應適當記錄實施的所有紀律懲罰措施。

監獄管理部門在實施紀律懲罰前應考慮受刑人的精神疾病或發育障礙是否及如何造成他或她犯下引起紀律指控的罪行或行為。監獄管理部門不應對據認為是由受刑人的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礙直接導致的任何行為實施懲罰。

規則40

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時，不得以任何懲戒職位雇用。

但本項規則不得妨礙以自治為基礎的各項制度的正當推行，根據這些制度，受刑人按應受的處遇分成若干群組，受託在監督之下開展社會、教育或運動等指定活動或擔負相應職責。

規則41

對受刑人違紀行為的任何指控均應立即報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對此進行調查，不得無故拖延。

應當毫不遲延地以受刑人所懂的語言告知受刑人其所受控告的性質，並給予受刑人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其辯護。

若司法權益有要求，應准許受刑人親自或通過法律援助為自己辯護，特別是在涉及嚴重紀律指控的情況下。如果受刑人不懂或不講紀律聽證會所用語言，應免費得到合格口譯員的協助。

受刑人應有機會尋求對自己所受的紀律懲罰進行司法審查。

如果違紀行為被作為犯罪起訴，受刑人應當有權享有適用於刑事訴訟的所有正當程序保障，包括不受阻礙地獲得法律顧問服務。

規則42

本套規則述及的一般居住條件，包括與光線、通風、溫度、衛生、營養、飲用水、享受戶外空氣和進行身體鍛鍊、個人衛生、保

健和適當的個人空間有關的條件，應不加例外地適用於所有受刑人。

規則43

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

- (a)無限期的單獨監禁；
- (b)長期單獨監禁；
- (c)將受刑人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舍房中；
- (d)體罰，或減少受刑人飲食和飲水；
- (e)集體處罰。

約束戒具絕不應作為對違反紀律行為的懲罰。

紀律懲罰或限制措施不應包括禁止與家人聯繫。只可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內限制與家人聯繫的方式，而且這種懲罰方式應確實是維持安全和秩序所必要的。

規則44

就本套規則而言，單獨監禁應指一天內對受刑人實行沒有有意義人際接觸的監禁達到或超過22個小時。長期單獨監禁應指連續超過15天的單獨監禁。

規則45

單獨監禁只應作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採取的辦法，時間能短則短，並應受獨立審查，而且只能依據主管機關的核准。不應因受刑人所受的判決而施以單獨監禁。

在有精神障礙或身體障礙的受刑人的狀況會因單獨監禁而惡化時應禁止對其實施此類措施。繼續適用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的其他聯合國標準和規範¹提及的規定，即在涉及婦女和兒童的情況下禁止使用單獨監禁和類似措施。

規則46

健康照護人員不應在實施紀律懲罰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們應當特別注意處於任何形式的非自願隔離中的受刑人的健康，包括每日訪問此類受刑人並在此類受刑人或監獄職員的請求下立即提供醫療幫助和治療。

健康照護人員應毫不遲延地向典獄長報告紀律懲罰或其他限制措施對被施以此類懲罰或措施的受刑人的身心健康產生的任何不利

¹ 見《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的少年規則》規則67(第45/113號決議，附件)；《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曼谷規則》)規則22(第65/229號決議，附件)。

影響，並應在認為出於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終止或更改這些懲罰或措施時向典獄長提出建議。

健康照護人員應有權審查和建議更改對受刑人的非自願隔離，以便確保這種隔離不致惡化受刑人的健康狀況或精神障礙和身體障礙。

約束戒具

規則47

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約束戒具。

只有法律許可和在下列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約束戒具：

- (a)移送受刑人時防其脫逃，但受刑人在司法或行政機關中出庭時，應予除去；
- (b)如果其他管制辦法無效，經典獄長下達命令，以避免受刑人傷害自己、傷及他人或損壞財產；遇此情況，典獄長應立即通知醫生或其他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並報告上級行政機關。

規則48

若依規則47第2款核准施加約束戒具，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僅在更輕微的管制形式無法有效地對應無限制移動造成的風險時才可施加約束戒具；
- (b)基於風險級別和性質，限制辦法應是控制受刑人移動所需並合理可得的最不具侵入性的辦法；
- (c)僅應在必要期限內施加約束戒具，當無限制移動造成的風險不再存在後應儘快予以除去。

絕不應對處於生產、分娩過程和剛分娩完的婦女使用約束戒具。

規則49

監獄管理部門應尋求獲得管制技術並提供使用這種技術的培訓，以避免施加約束戒具的必要或減少其侵入性。

搜查受刑人和舍房

規則50

有關搜查受刑人和舍房的法律和規章應符合國際法規定的義務並考慮到國際標準和規範，同時銘記需要確保監獄中的戒護安全。進行搜查時應尊重被搜查者作為人所固有的尊嚴和隱私，並應遵循

相稱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原則。

規則51

不應利用搜查進行騷擾、恐嚇或對受刑人的隱私進行不必要的侵犯。出於課責目的，監獄管理部門應保存適當的搜查記錄，特別是脫衣搜查、體腔搜查和舍房搜查的記錄，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員身份和搜查結果的記錄。

規則52

應僅在絕對必要時才進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應鼓勵監獄管理部門發展和使用適當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應在私下由與受刑人相同性別、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

體腔搜查應僅由合格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進行，不得由主要是負責照顧該受刑人的工作人員進行，或至少應由經過醫學專業人員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按衛生、健康和安全的標準進行。

規則53

受刑人應可以查閱，或應准在不經監獄管理部門查閱的情況下擁有與其訴訟程序有關的文件。

受刑人獲得資料及提出申訴

規則54

受刑人入監時應立即發給書面資料，載述以下資訊：

- (a) 監獄行刑法和適用的監獄規章；
- (b) 受刑人的權利，包括允許以何種方式尋求資料、獲得法律諮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計畫，以及提出請求或申訴的程序；
- (c) 受刑人的義務，包括適用的紀律懲罰；
- (d) 使受刑人能夠適應監獄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

規則55

規則54提及的資料應根據監獄受刑人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語言提供。如果受刑人不懂其中任何語言，應當提供口譯協助。

如果受刑人為文盲，應當向其口頭傳達資料。對於有感官障礙的受刑人，應以適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資料。

監獄管理部門應當在監獄的公共區域明顯地展示資料概要。

規則56

受刑人應當每日都有機會向典獄長或代表典獄長的授權監獄職員提出請求或申訴。

在監獄檢查員進行檢查時，應可向其提出請求或申訴。受刑人應有機會同檢查員或其他檢查官員進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談話，典獄長或其他監獄職員不得在場。

應允許受刑人向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包括有審查或糾正權的機關，提出關於其處遇的請求或申訴，內容不受檢查。

本項規則第1至第3款下的權利應當延至受刑人的法律顧問。如果受刑人或其法律顧問都不可能行使那些權利，受刑人的家屬或任何瞭解案情的其他人均可予以行使。

規則57

對每項請求或申訴都應迅速處理並毫無遲延地給予答覆。如果請求或申訴被駁回，或有不當遲延，申訴人應有權提交給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

應當規定保障措施，確保受刑人可安全地提出請求或申訴，並在申訴人請求保密的情況下確保保密。不得使規則56第4款提及的受刑人或其他人因提出請求或申訴而承受任何報復、威嚇或其他負面後果的風險。

對受刑人受到的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的指控應當立即加以處理，並應依據規則71第1和第2款由獨立國家機關立即開展公正調查。

外界的接觸

規則58

受刑人應准在必要監督之下，通過以下方式經常和親屬與朋友聯絡：

(a) 書面通信，以及使用電信、電子、數位和其他方式的通信（如有的話）；

(b) 接受探監。

如果允許配偶探訪，則應無歧視地適用這一權利，而且女受刑人應能與男受刑人平等行使這一權利。應規定程序和提供場所，以確保公正而平等地提供機會，同時適當注意安全和尊嚴。

規則59

應盡可能將受刑人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回復社會生活的地點的監獄。

規則60

在探監者同意被搜查後，視條件准許其進入監獄設施。探監者可以隨時撤回自己的同意，在此情況下，監獄管理部門可以拒絕其進入。

針對探監者的搜查和進入程序不應有辱人格，應至少遵守規則50至52中所規定的保護性原則。應避免體腔搜查，不應對兒童進行這種搜查。

規則61

應當依據適用的國內法律向受刑人提供適當機會、時間和設施，以便其在不受拖延、阻攔或審查且完全保密的情況下接受自己選擇的法律顧問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訪並就任何法律問題與之溝通和諮詢。諮詢可在監獄人員視線範圍內但聽力範圍外進行。

如果受刑人不講當地語言，監獄管理部門應當幫助其獲得獨立合格口譯員的服務。

受刑人應當獲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規則62

外籍受刑人應准獲得合理便利的設施和所屬國外交和領事代表通訊聯絡。

受刑人為在所在國沒有外交或領事代表的國家的國民和受刑人為難民或無國籍人時，應准獲得類似便利，和代管其利益的國家的外交代表或和負責保護這類人的國家或國際機構通訊聯絡。

規則63

受刑人應可以透過閱讀報章雜誌和特殊的機構出版物、收聽無線電廣播、聽演講或以監獄管理部門核准或控制的類似方法，經常獲知比較重要的新聞。

書籍

規則64

監獄應設置圖書館，購置充足的娛樂和教學書籍，以供各類受刑人使用，並應鼓勵受刑人充分利用圖書館。

宗教

規則65

如果監獄收容的同一宗教受刑人達到相當人數，應指派或批准該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受刑人人數而言確實恰當而條件又許可，則該代表應為專任。

本項規則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應被准許定期舉行儀式，並在適當時間，私下前往同一宗教的受刑人處進行宗教訪問。

不得拒絕受刑人拜訪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受刑人反對任何宗教代表前來訪問，此種態度應受充分尊重。

規則66

在可行範圍之內，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獄舉行的儀式並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受刑人財產的保管

規則67

凡受刑人私有的金錢、貴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監獄規定不得自行保管時，應於入監時由監獄妥為保管。受刑人應在清單上簽名。應採取步驟保持物品完好。

受刑人出獄時，這類物品、錢財應照數歸還，但受刑人曾奉准使用金錢或將此財產送出監獄之外，或根據衛生理由必須銷毀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受刑人應簽收所發還的物品錢財。

受刑人所收外界送來的財物，應依同樣辦法加以管理。

如果受刑人攜入藥物或藥品，醫師或其他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應決定其用途。

通知

規則68

所有受刑人均應有權並應得到能力和方法立刻將自己被收監、被移送至另一機構以及任何嚴重疾病或受傷之事告知自己的家人或被指定為連絡人的任何其他人。應依據國內立法分享受刑人的個人資料。

規則69

如果受刑人死亡，典獄長應立即告知受刑人的至親或緊急連絡人。典獄長應向受刑人指定接收其健康資訊的個人告知受刑人的嚴重疾病、受傷或移送至醫療機構的情況。若受刑人明確要求在生病

或受傷時不通知其配偶或最近親屬，應當予以尊重。

規則70

受刑人的近親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重病或死亡時，監獄管理部門應立即通知受刑人。只要情況允許，應批准受刑人在護送下或單獨前往身患重病的近親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的床前或參加近親或其他重要的人的葬禮。

調查

規則71

即便啟動了內部調查，典獄長仍應毫不遲延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報告監禁中的死亡、失蹤或嚴重受傷事件，該主管機關應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之外並有權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調查此類事件的背景和原因。監獄管理部門應與該機關充分合作並確保保全所有證據。

不論是否接到正式申訴，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獄中實施了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行為，即應平等適用本項規則第1款中的義務。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實施了本項規則第2款中提及的行為，即應立即採取步驟以確保可能牽涉其中的全部人員沒有參與調查且沒有與目擊者、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接觸。

規則72

監獄管理部門應以尊重而有尊嚴的方式處理死亡受刑人的遺體。應在合理情況下儘快將死亡受刑人的遺體歸還其至親，最遲在調查結束之時。若無其他負責方願意或能夠舉辦的話，監獄管理部門應協助舉辦一場文化上得體的葬禮並應保存該事項的完整記錄。

受刑人的移監

規則73

受刑人被移入或移出機構時，應儘量避開公眾耳目，並應採取適當戒護安全措施，使他們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視或宣傳。

禁止使用通風不良或光線不足的車輛，或使受刑人忍受不必要的肉體痛苦的其他方式運送受刑人。

運送受刑人的費用應由監獄管理部門負擔，受刑人所享條件一律平等。

機構工作人員

規則74

監獄的正確管理端賴工作人員的正直、仁慈、專業能力和個人的稱職，所以，監獄管理部門應就謹慎挑選各級工作人員作出規定。

監獄管理部門應經常設法喚醒工作人員和公眾的認識，使其始終確信這項工作是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方法。

為保證達成上述目的，工作人員應被作為全職的專業監獄職員予以任用，具有公務員身份，為終身職，但須符合品行優良、效率高、體能健全等條件。薪資應當適宜，足以羅致並保有稱職男女；由於工作艱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務條件應該優厚。

規則75

所有監獄職員都應具有適當教育水準，並應得到以專業方式履行職責的能力和手段。

所有監獄職員就職前應就其一般和特定職責接受定制訓練，訓練應當反映刑罰科學的當代最佳實證做法。在訓練結束時只有成功通過理論和實踐測驗的候選人方可獲准在監獄部門入職。

監獄職員就職後和在職期間，監獄管理部門應當確保持續舉辦在職訓練班，以維持並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和專業能力。

規則76

規則75第2款提及的訓練應當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訓練：

- (a) 相關的國家法律、條例和政策，以及適用的國際和區域文書，必須以其中的規定指導監獄職員的工作及其與受刑人的互動；
- (b) 監獄職員在履行職責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尊重所有受刑人作為人的尊嚴，以及禁止某些行為，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
- (c) 戒護和安全，包括動態戒護的概念、使用武力和約束戒具，以及對暴力受刑人的管理，並適當考慮到預防辦法和減少危險的辦法，如談判和調解；
- (d) 急救、受刑人的社會心理需要和在監獄環境中的相應動態，以及社會關懷和援助，包括及早發現精神健康問題。

負責與某些類別受刑人打交道的監獄職員，或被指派從事其他專業職能的監獄職員，應當接受具有相應重點的訓練。

規則77

全體監獄職員應隨時注意言行、善盡職守，以身作則，感化受刑人改悔向善，以贏得受刑人尊敬。

規則78

監獄職員中應該盡可能包括足夠人數的精神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教師、作業導師等專家。

社工人員、教師、作業導師應確定為終身職，但不因此排除兼職或志願工作人員。

規則79

典獄長應該在性格、行政能力、適當訓練和經驗上都合格勝任。

典獄長應以其全部工作時間執行公務，不應是兼職的任用。他或她應在監獄房舍內或附近居住。

一位典獄長兼管兩所或更多監獄時，應頻繁訪問其中每一所監獄。這些監獄各自都應由一位常駐負責官員主政。

規則80

典獄長、副典獄長及大多數其他監獄職員應能講最多受刑人所用或所懂的語言。

必要時，應利用合格口譯員的服務。

規則81

監獄兼收男女受刑人時，監獄附設女監應由一位授權的女性職員負責管理，並由她保管該部全部的鑰匙。

除非有女性職員陪同，男性職員不得進入監獄中的附設女監。

女性受刑人應僅由女性職員照料、監督。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男性職員，特別是醫生和教師，在專收女性受刑人的監獄或在監獄的附設女監執行其專門職務。

規則82

除非為自衛，或遇企圖脫逃或根據法律或規章所下的命令遭到積極或消極體力抵抗的情況，監獄職員在同受刑人的關係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監獄職員不得超出嚴格必要的限度，並須立即將此事件向典獄長提出報告。

監獄職應接受特別體能訓練，使他們能夠制服具攻擊性的受刑人。

除遇特殊情況外，監獄職員執行職務而同受刑人直接接觸時，不應武裝。此外，監獄職員非經武器使用訓練，無論如何不得配備武器。

內部和外部檢查

規則83

應有一種雙重制度定期對監獄和刑罰執行機構進行檢查：

- (a)由中央監獄管理部門執行的內部或行政檢查；
- (b)由獨立於監獄管理部門的機構(可包括國際或區域主管機構)執行的外部檢查。

在這兩種情形下，檢查的目的應是確保監獄按照現行法律、條例、政策和程序進行管理，從而實現刑罰和矯正服務的目的，並使受刑人權利得到保護。

規則84

檢查人員應當有權：

- (a)查閱關於受刑人人數以及關押地點和位置的所有資訊，以及與受刑人處遇有關的所有資訊，包括其記錄和關押條件；
- (b)自由選擇所要訪問的監獄，包括主動突然訪問，並自由選擇所要會見的受刑人；
- (c)在訪問過程中與受刑人和監獄職員進行完全保密的私下會見；
- (d)向監獄管理部門和其他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外部檢查小組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富有經驗的合格檢查員組成，並且包括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應適當注意性別分配均衡。

規則85

每次檢查結束後都應向主管機關提交書面報告。應適當考慮將外部檢查報告公之於眾，但不包括關於受刑人的任何個人資訊，除非其明確同意公開這些資訊。

監獄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視情況應在合理時間內表明其是否會落實外部檢查所提出的建議。

二、適用於特殊類別的規則

A. 服刑中的受刑人

指導原則

規則86

下述指導原則目的在於說明按照本套規則序言部分1的陳述管理監獄應本著的精神和監獄應有的目的。

規則87

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受刑人逐漸回復社會生活。按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機構內制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警察而應與社會援助有效結合。

規則88

受刑人的處遇不應強調他們被排斥於社區之外，而應強調他們仍是社區的一部分。因此，應該盡可能請求社會機構在回復受刑人社會生活的工作方面，協助矯正人員。

每一所監獄都應聯繫社會工作人員，由其負責保持並改善受刑人和親屬以及有用社會機構的一切合宜關係。應該採取步驟，在法律和判決所容許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內，保障受刑人涉及民事利益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和其他社會福利。

規則89

要實現以上原則，需要對受刑人施以個別化處遇，並因此需要制訂富有彈性的受刑人分組制度。所以，宜把各組受刑人分配到適於實行各組不同處遇的不同監獄中去。

這些監獄不必對每組受刑人都作出同樣程度的戒護。宜按各組的需要，分別作出不同程度的戒護。開放式監獄由於不作有形的戒護來防止脫逃，而依賴受刑人的自我約束，所以可為嚴格選定的受刑人恢復正常生活提供最有利條件。

封閉式監獄的受刑人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妨礙實施個別化處遇。有些國家認為，這種監獄的人數不應超過500。開放式監獄的人數愈少愈好。

另一方面，監獄又不宜過小，以致不能提供適當設備。

規則90

社會的責任並不因受刑人出獄而終止。所以應有公私機構能向出獄受刑人提供有效的善後照顧，其目的在減少公眾對他或她的偏見，便利他或她回復社會生活。

處遇

規則91

對被判處監禁或類似措施的人所施的處遇應以在刑期許可範圍內培養他們出獄後守法自立的意願和能力為目的。此種處遇應該足以鼓勵犯人自尊並樹立責任感。

規則92

為此目的，應該考慮到受刑人的社會經歷和犯罪經過、身心能力和習性、個人脾氣、刑期長短及出獄後展望，按每一位受刑人的個人需要，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其中包括宗教關懷(在可能給予此種關懷的國家)、教育、職業指導和訓練、社會個案調查、就業輔導、體能訓練和道德品格的加強。

對刑期適當的受刑人，典獄長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儘早取得關於本項規則第1款所述一切事項的詳細報告。此類報告應始終包括醫師或其他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關於受刑人身心狀況的報告。

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應列入個別檔案之內。檔案應該反映最新情況，並應加以分類，使負責人員需要時得以查閱。

分類和個別化

規則93

分類的目的如下：

(a)將由於犯罪記錄或個性而可能對人發生不良影響的受刑人同其他受刑人隔離；

(b)將受刑人分類，以便利實行有助於他們回復社會生活的處遇。應盡可能採用單獨的監獄或監獄的不同區域來對待不同類別的受刑人。

規則94

在受刑人入監並對刑期適當的每一位受刑人的個性作出研究後，應儘快參照有關他或她個人需要、能力、性情的資料，為他或她擬定一項處遇方案。

優待

規則95

每一所監獄都應針對不同種類的受刑人及不同的處遇方法，制定優待制度，以鼓勵良好行為，啟發責任感、確保受刑人對他們所受處遇發生興趣並給予合作。

工作

規則96

服刑受刑人應有機會工作和(或)積極參與回復社會生活，但以醫師或其他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決定其身心健康為限。

在正常工作日，應交給足夠的有用工作，使受刑人積極去做。

規則97

監獄勞動不得具有折磨性質。

不應將受刑人當作奴隸或勞役對待。

不應要求受刑人為任何矯正人員的個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規則98

可能時，所交工作應足以保持或增進受刑人出獄後誠實謀生的能力。

對能夠從中受益的受刑人，特別是對青少年受刑人，應該提供有用行業方面的職業訓練。

在符合正當職業選擇和機構管理及紀律要求的限度內，受刑人應得以選擇所願從事的工作種類。

規則99

監獄內工作的組織與方法應儘量接近監獄外類似工作的組織和方法，使受刑人對正常職業生活情況有所準備。

但受刑人及其在職業訓練上的利益不得屈從於監獄產業盈利的目的。

規則100

機構的工場和農場最好直接由監獄管理部門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經營。

受刑人受雇的工作不受監獄管理部門控制時，他們應始終受監獄職員監督。除為政府其他部門工作外，工作的正常工資應由相關勞動所服務的人全數交付監獄管理部門，但應考慮到受刑人的產量。

規則101

監獄應同樣遵守為保護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防護辦法。

應該作出規定，以賠償受刑人所受工傷，包括職業疾病，賠償條件不得低於自由工人依法所獲條件。

規則102

受刑人每日及每週最高工時應由法律或行政條例規定，但應考慮到當地有關雇用自由工人的規則或習慣。

所定工時應准許每週休息一日，且有足夠時間依規定接受教育和進行其他活動，作為對受刑人所施處遇及其回復社會生活的一部分。

規則103

對受刑人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

按此制度，受刑人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准的物品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寄給家用。

此項制度還應規定監獄管理部門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一項儲蓄基金，在受刑人出獄時交給受刑人。

教育和娛樂

規則104

應該作出規定對所有可從中受益的受刑人繼續進行教育，包括在可以進行的國家進行宗教教育。文盲受刑人及青少年受刑人應接受強迫教育，監獄管理部門應予特別注意。

在可行範圍內，受刑人教育應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以便受刑人出獄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而無困難。

規則105

所有監獄均應提供文康活動，以利受刑人身心健康。

社會關係和善後照顧

規則106

凡合乎受刑人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雙方關係，都應特別注意維持和改善。

規則107

從受刑人判刑開始便應考慮其出獄後的前途，並應鼓勵和協助受刑人維繫或建立和監獄外個人或機構的關係，以推動受刑人回復社會生活並促進其家庭的最佳利益。

規則108

政府或民間協助出獄受刑人重新自立於社會的服務部門和政府機構都應在可能和必要時確保出獄受刑人持有正當證件，獲得適當住所和工作，能有對季節和氣候適宜的服裝，並持有足夠方法，以前往目的地，並在出獄後一段時間內維持生活。

此類機構經核可的代表應准於必要時進入監獄，會見受刑人，並應在受刑人判刑後受邀諮詢受刑人的前途。

宜要求這些機構的活動盡可能集中或協調，以發揮最大的效用。

B. 有精神障礙和(或)健康問題的受刑人

規則109

經認定沒有刑事責任的人，即後來被診斷具有嚴重精神障礙和(或)健康問題的人，待在監獄中會使其狀況惡化，因此不應收容在監獄中，而應作出安排，儘快將他們遷往精神醫療院所。

如有必要，對於有精神障礙和(或)健康問題的其他受刑人，可在專門院所在合格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的監督下加以觀察和治療。

衛生科應向需要精神病治療的所有其他受刑人提供治療。

規則110

應該和適當機構設法採取步驟，以確保必要時在受刑人出獄後繼續進行精神治療，並提供社會精神的更生照顧。

C. 在押或等候審判的受刑人

規則111

本套規則下稱的「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監禁、由警察拘留或監獄監禁但尚未經審訊和判刑的人。

未經判罪的受刑人視同無罪，並應受到如此待遇。

在不妨礙保護個人自由的法律規則或訂立對於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所應遵守的程序的情況下，這種受刑人應可享受特殊辦法，下述規則僅敘述此項辦法的基本要件。

規則112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應和已經判罪的受刑人隔離。

未經審判的青少年受刑人應和成年受刑人隔離，原則上應拘留於不同的機構。

規則113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應在單人舍房中單獨就寢，但地方上因氣候而有不同習慣時不在此限。

規則114

在符合機構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內，未經審判的受刑人可隨意透過管理部門或親友從外界自費購買食物。否則，管理部門應供應食物。

規則115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如果服裝清潔適宜，應准穿著自己的服裝。

如果該受刑人決定穿著監獄服裝，則應與發給已經判罪的受刑人的服裝不同。

規則116

對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應隨時給予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其工作。如受刑人決定工作，則應給予報酬。

規則117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應准自費或由第三人支付購買不妨礙司法管理和機構安全及良好秩序的書籍、報紙、書寫材料或其他職業用具。

規則118

如果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其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門診與治療。

規則119

所有未經審判的受刑人都有權被立即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在司法利益有要求的所有情形下，未經審判的受刑人沒有其自己選擇的法律顧問的，應有權得到司法或其他機關為其指定的法律顧問，該未經審判的受刑人如果沒有足夠的手段付費，則無需付費。對於拒絕給予獲得法律顧問機會的情況，應當毫不遲延地予以獨立審查。

規則120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為使自己得到辯護之目的而獲得法律顧問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權利和方法應當遵守規則61所規定的原則。

未經審判的受刑人若有要求，應向其提供書寫材料以編寫與其辯護有關的文件，包括對其法律顧問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機密指示。

D. 民事受刑人

規則121

在法律准許因債務或因其他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實行監禁的國家，這樣被監禁的人所受限制或嚴苛對待的程度，不得大於確保安全監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們所受處遇不應低於未經審判的受刑人，但也許可以要求他們工作。

E. 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規則122

在不妨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²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監禁的人應享有本套規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節所給予的同樣保護。如適用規則第二部分A節的有關規定可有利於這一特定群組的被拘押之人，則這些規定應同樣適用，但對於未經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採取任何意味著他們必須接受再教育或回復社會生活的措施。

² 見大會第2200A(XXI)號決議，附件。